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沅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沅榮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蘋果廠牌手機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案之蘋果手機1支、被告黃沅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二)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以一行為係同時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照相之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等語。然刑法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之認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三)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權之保護，竟為滿足一己私
02 慾，趁告訴人未及注意攝錄其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隱私，
03 致告訴人內心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04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
05 告訴人之寬恕，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
06 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刑法第319條之1至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扣
11 案蘋果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竊錄告訴人性影像所用，其雖
12 稱業已刪除影像，然衡之現今科技技術，電子訊號之儲存方
13 式多元，即令自手機相簿刪除，可能早在攝錄當下已同時備
14 份於手機雲端硬碟（如iCloud），甚至可自手機復原已刪除
15 之影像，故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本案既乏證據證明該等影
16 像已完全滅失，為免日後有流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19條
17 之5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450條第1
19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韓宜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9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30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101號

08 被 告 黃沅榮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黃沅榮與代號AE000-H113123號女子（下稱B女）素不相識。
15 黃沅榮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
16 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17 0號之九乘九文具專家桃園永安店，持手機攝錄B女之大腿、
18 裙底內褲等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嗣經B女驚覺
19 有異，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B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沅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沅榮於上開時地，持手機攝錄告訴人B女之大腿、裙底內褲等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嗣後將上開影像刪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時地，持手機攝錄告訴人之大腿、裙底內褲等

01

		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數位勘察紀錄各1份	證明自被告處扣得手機並經數位鑑識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暨截圖1份	證明被告上開時地，持手機攝錄告訴人之大腿、裙底內褲等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之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處斷。至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劉 育 瑄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冠 毅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8

(妨害秘密罪)

1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0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4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7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9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